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

北碚府发〔2021〕61号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三圣镇天宫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三圣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请审批三圣镇天宫村村庄规划成果的请示》（三圣府文〔2021〕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北碚区三圣镇天宫村村庄规划》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192.80公顷，划定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303.81公顷，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上位规划的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16.13公顷。

村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，确需调整的，经研究论证后，

须按程序报经批准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机关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武装部。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28日印发
